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苏0116破26号

2024年8月19日, 本院根据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南京业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同时指定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京业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紫金联合立方2幢301室; 联系人: 赵忠; 联系电话: 13951827819)申报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业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业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东路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6日